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促字第11999號

債 權 人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麥勝剛

債 務 人 麥靜榆
劉東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債務人麥靜榆、劉東榮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
貳佰貳拾陸萬柒仟肆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務人麥靜榆應向債權人清償壹拾參萬捌仟捌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- 三、債務人麥靜榆、劉東榮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貳佰捌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

01 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2 法官提出異議。

03 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04 付。

05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08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11 書 記 官 謝明松

12 附記：

13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5 庸另行聲請。